

证券代码：430413

证券简称：沅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自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4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戴鹏、李建文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暂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左斌、赵雪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